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14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徐慶財

一、上列當事人間代位終止信託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以其為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徐秋蓉之債權人地位，主張依民法第242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訴外人即債務人徐秋蓉之繼承人鄭廷婷，終止其與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信託關係，並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徐秋蓉所有，並由債務人之繼承人鄭廷婷辦理繼承登記；則關於原告上開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之聲明，依上開裁定意旨，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是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73,685元（如附表所示）；另關於原告上開請求辦理繼承登記部分，雖與前開聲明屬不同訴訟標的，惟最終目的乃在於使原告之債權得以受償，可認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故該部分聲明爰不併算其價額。

三、綜此，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73,6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5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2,020元後，原告應再補繳54,2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今巾

08 附表：

09

桃園市平鎮區東北段					
編號	地號	面積	115年公現	權利範圍	交易價額
1	16-16	5.92m ²	31,300元/m ²	80/400	37,059元
2	17	143.27m ²	31,300元/m ²	80/400	896,870元
3	17-15	20.95m ²	31,300元/m ²	80/400	131,147元
4	17-51	2.18m ²	31,300元/m ²	80/400	13,647元
5	17-52	14.93m ²	34,015元/m ²	80/400	101,569元
6	17-54	198.28m ²	31,300元/m ²	80/400	1,241,233元
7	17-68	18.95m ²	31,300元/m ²	80/400	118,627元
8	29	340.82m ²	31,300元/m ²	80/400	2,133,533元

備註：

一、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無上開土地於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為法定空地或私設巷道）交易實價可供參酌，爰以各該土地之115年度公告現值為準據，並以原告之權利範圍，予以計算各該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是上開土地價額合併計算後，共計為4,673,685元（計算式：37,059元+896,870元+131,147元+13,647元+101,5

(續上頁)

01

69元 + 1,241,233元 + 118,627元 + 2,133,533元 = 4,673,685元)。